2016年上会草案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及所属事业单位**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 一、部门情况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职责为：燃气供应与销售，燃气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服务，燃气、热力工程规划及设计等。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部门机构设置：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所属2个部门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和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种设备检验所。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种设备检验所， 经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北京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1987】京编事字第178号》批复于1987年12月正式成立的局属正处级事业单位。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根据《关于“成立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的报告”的批复》（【78】京计科字339号、【78】京建字第168号、【78】京科综字第61号、【78】京革财字第97号，于1978年9月正式成立。

2、职责：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种设备检验所主要为锅炉、压力容器与管道安全提供监督检验保障。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压力管道无损检验与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管道人员与操作人员培训；焊工培训；安全阀效验；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燃气供应与销售;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设备用具;销售燃气设备、煤气专用设备和施工材料;燃气设备的检测、检修、燃气管道施工、设备安装;燃气汽车改装;甲级城市燃气、热力工程规划及设计;丙级工程测量;燃气、热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主要开展水气热技术研究与产品检验，推进科技发展。水气热设备、仪表、自控技术研究;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产品研制、中试、营销;燃气及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水气热工程及设备、材料质量检验。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事业编制180人，实际119人；聘用人员（公安系统文职人员、公安系统辅警人员、公安系统交通协管员、法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4人。

离退休人员132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130人。

二、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即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种设备检验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2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5.6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年预算数0万元，本单位无出国经费，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16年预算数1.03万元，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32.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5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32.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14.4万元，公务用车维修6.43万元，公务用车保险6.43万元，其他4.91万元。比2015预算数37.8万元减少5.63万元，主要原因：除检验检测业务用车外,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节能减排，厉行节约，多采用绿色出行,减少用车。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